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1年2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1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相关人士的访谈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麦正辉作为出资的专利

2011年6月23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就麦正辉作为出资的专利,对该项专利的设计人麦正辉、夏国平、余斌进行了访谈。

根据查阅访谈人与被访谈人分别签字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麦正辉作为出资的专利不是相关设计人在其本职工作中或者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且未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且夏国平、余斌对麦正辉拥有专利权没有异议,麦正辉作为出资的专利不构成职务发明创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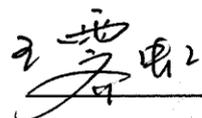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负责人：王霁虹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毛国权 律师

 (签名)

胡刚 律师

 (签名)

2011年6月23日